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9〕75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针对地方反映的有关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现就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支持涉及贫困村的微小型项目，是指各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

二、上述项目中凡是贫困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均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积极落实上述政策要求，细化相关规定和措施，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贫困村自建自营财政支持的微小型项目。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我部反馈。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印发

